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53 號

被處分人：佳賀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237344

址 設：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村明聖路 1 段 229 號

代 表 人：黃○○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銷售中空迴轉油壓缸商品，廣告宣稱「專利產品字號：台灣：PAT.NO.M491534 (Taiwan)」，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本會於 114 年 12 月接獲檢舉，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銷售超短型中空迴轉油壓缸 (TK)、超短高速輕量型中空迴轉油壓缸 (TR)、大孔徑超短型中空迴轉油壓缸 (TS) 等商品 (下稱案關商品)，商品型錄刊載「專利產品字號：台灣：PAT.NO.M491534 (Taiwan)」，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檢索系統查詢案關專利證書 (專利名稱：油壓迴轉缸保壓安全裝置，M491534) 狀態業已屆期消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提供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 被處分人 113 年 4 月 1 日進行公司網站架構之設計與建置，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正式上線，於建構新版公司網站期間，案關專利仍在有效期間，因作業流程疏失未能上線後同步檢視系爭專利存續狀態，致 113 年 9 月 2 日案關

專利消滅後仍刊載於網站，實屬作業疏失所致，被處分人於115年1月9日收到本會調查函後，始知悉上開新型專利已過期，當日即刻檢視案關專利權期限狀態，並於同日更正公司網站。

(二) 被處分人之油壓迴轉缸保壓安全裝置於 103 年 9 月 2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獲准，核頒 M491534 號專利證書，案關專利權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案關商品 (TK、TR 及 TS) 均含有前揭專利特徵。

(三) 案關商品 (TK、TR 及 TS) 係安裝在 CNC(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具機上使用；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工具機製造商，如台中精機、程泰機械、瀧澤科技、油機工業、HAAS(美國)、DMG MORI(德國)等。

(四) 案關商品皆是中空迴轉油壓缸，屬於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產業，在產業結構上屬於中游，上游是中鋼、豐興鋼，下游則是台中精機、程泰機械、瀧澤科技、油機工業等公司，下游廠商再賣給消費者。國內競爭事業包括千島精密工業、開合精密工業、弘毅自動化、通福企業、億川公司等。

三、經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意見，略以：案關專利權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專利權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已當然消滅，無法以補繳年費方式維持專利權。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

、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案關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查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銷售中空迴轉油壓缸（TK、TR、TS），商品型錄刊載「專利產品字號：台灣：PAT.NO.M491534（Taiwan）」，予人印象為所售商品為具有新型專利，較其他未獲專利之商品更具獨創性及進步性，且專利權仍在存續期間之印象。

（二）次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權證查詢系統，證書號 M491534 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為被處分人，專利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專利權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期滿消滅，故嗣後被處分人已無上開新型專利權，被處分人仍於公司網站之案關商品廣告內頁標示「專利產品字號：台灣：PAT.NO.M491534（Taiwan）」，與事實不符，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與決定之虞，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銷售中空迴轉油壓缸商品（TK、TR、TS），廣告宣稱「專利產品字號：台灣：PAT.NO.M491534（Taiwan）」，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

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